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該公告第1頁第三段及第5頁第二段應修訂如下：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與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合併計算)項下之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所有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澄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並不受影響且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ephaestus.com.hk](http://www.hephaestus.com.hk) 內刊登。